

《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协议（试行）》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必要性

近年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抓手。

2018年以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新模式，全力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在规范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与此同时，现有数据传输技术规范要求不完善、功能不健全等问题制约了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的进一步发展，迫切需要在《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以下简称《HJ212协议》）的基础上出台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协议（试行）》（以下简称《协议》）予以解决。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要求。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推动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完善，除必要的法律基础和政策基础，还需要技术基础，这是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薄弱项。

二是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有需求。2021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的通知》，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时，发现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成为数据弄虚作假的主要手段之一。此类手段隐蔽性强，关键证据易流失，案件办理难度较高。山东、江苏等省份解决这类问题的方式是升级改造自动监控系统，使得自动监测设备关键参数与自动监测数据同步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这就需要出台新的数据传输协议。

三是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有需要。近年来，随着“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的提出，生态环境执法也朝着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大力推广非现场监管执法的方向发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作为最主要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不仅要实现自动监测数据的传输，还要具备数据标记、工况监控等新的功能，这些功能对于现行的《HJ212协议》存在无法实现或不完善的现状。

二、编制思路和过程

《协议》以《HJ212 协议》为基础，按照扩展编码规则，主要新增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新增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和关键设备参数的传输方式，二是新增部分自动监测数据标记符号，三是新增火电、水泥、造纸三大行业生产工况标记符号。

《协议》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部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家、数据采集仪生产厂家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信息化平台运营单位的意见，力求兼容市场上绝大多数主流自动监测设备，在不需要进行硬件改造仅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的情况下便可以满足《协议》要求，减少重点排污单位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经济负担。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共分为七章，分别为总则、编制依据、通讯接口、传输协议、Modbus RTU 通讯协议、HJ212 通讯协议以及附录。

第一章总则介绍《协议》编制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二章编制依据介绍《协议》引用的技术文件。

第三章通讯接口介绍《协议》采用的通信标准。

第四章传输协议介绍自动监测设备、DCS 系统与数采仪的通信方式。

第五章 Modbus RTU 通讯协议介绍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的传输代码以及通讯实例。

第六章 HJ212 通讯协议介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符号及火

电、水泥、造纸行业生产工况标记符号。

第七章附录介绍 HJ212 协议数据通讯实例。